

清华简《摄命》篇“𠄎”字质疑*

李学勤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教授)

即将出版的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捌)收录了一篇重要的《尚书》类文献,该篇共有简32支,字迹清晰,有序号,无篇题,通篇内容以“王曰”起句,是周王对“摄伯”的告诫和册命,该篇有几处都出现了从“炎”的古文字形,可和以往的金文字形相参照,对于我们重新认识过去被读为𠄎的“𠄎”字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便于征引,现将有关的几处文例转写如下:

1. 粤御事庶百(伯),有告有𠄎。(简4)
2. 敬学𠄎明,勿繇(谣)之。(简10)
3. 凡人有(简21)狱有𠄎,女毋受𠄎(币)。
4. 凡人无(简22)狱亡𠄎,迺佳(唯)惠言。(简23)

原释文将简1、3、4视为一组,将简2视为一组,并根据过去学者的意见,把这个字念成𠄎,给出了两个解释:其一,处理争讼;其二,𠄎

明。前者与狱案有关,后者与大臣的贤德有关,这两个解释都是有根据的^[1]。

可是,“𠄎”字实际跟这两种解释都没有直接的关系。

先说前一个解释。简文“有狱”,即有罪,见《郑语》“褒人有狱”,韦注“狱,罪也”。简文“亡狱”,即无讼,见《周语》“夫君臣无狱”,韦注“狱,讼也”。简文“有告”,意为相告以罪,亦与狱罪相关,参见《周礼·大司寇》“以两剂禁民狱”,郑注“狱,谓相告以罪名者”。狱,从𠄎,从言,《说文》𠄎训二犬相啮,杨树达先生认为“盖以二犬相啮喻狱讼者两造之相争”^[2]。狱讼者两造相争,则必然会有嫌疑方或嫌疑人。

简文不识字形从炎,为上下结构,而与此字形相差不多、句式又相类的文例亦见于西周时期的金文,且也都跟狱案有关系。如牧簋的“粤乃讯庶有𠄎,毋敢不明不中不刑”、趯簋的

*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项目号:16ZDA114)和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“清华简《尚书》《逸周书》类文献专题研究”(项目号:2016THZWYX08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“讯小大又𡗗”、四十三年佐鼎的“粤乃讯庶有𡗗，毋敢不明不刑”，我在过去写的《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》一文讨论过，“粤乃讯庶又𡗗”，‘讯’是讯问，‘庶’义为众，‘又’读为‘有’。趯簋也有‘讯小大又(有)𡗗’。‘𡗗’字从‘炎’声，应读为古音同在匣母谈部的‘嫌’，即嫌疑。‘讯庶有嫌’，即审讯嫌疑人”^[3]。由此，不难看出简1的“有告有”后一简文“𡗗”，上面也从两火，只是第二个“火”的写法有些变形，笔画比例失调，但仍是“炎”字，底下从“口”。简3的“有狱有”后一简文字形“𡗗”，上面还是“炎”字，底下的“曰”形，是“口”中添了一撇笔。类似的字形变化常见，例如“智”字，其下原从口，本义为口之所陈述事情，后来写作“曰”形或“白”形^[4]。简4的字形“𡗗”与简3的“𡗗”完全相同，或说“曰”字上有极其淡的“人”字形墨迹，如果也视为笔道的话，则下面可以视作从“白”，也是“口”形的讹变，参《字源》“智”条的字形解释^[5]，但这些并不影响对“𡗗”字的释读。由此，可以说与罪案、争讼相关的第一组简文字形是上面皆从炎，下面从口，或口的变形“曰”“白”，是从炎得声的谈部字，可读为匣母谈部的“嫌”字，意为怀疑、有嫌疑的人，则简文“有告有𡗗”即“有告有嫌”，“有狱有𡗗<𡗗>”即“有狱有嫌”，意思是有罪告，就会有嫌疑人，如同今天的司法诉讼，提到罪案时，也会说嫌疑人、嫌犯。简文“无狱无𡗗<𡗗>”，可读为“无狱无嫌”。“无嫌”，词见《礼记·访记》“夫礼，坊民所淫，章民之别，使民无嫌，以为民纪者也”，郑玄注“嫌，嫌疑也”^[6]。马王堆帛书《春秋事语·吴伐越章》也出现有“𡗗”字，以前学者释为“𡗗”或“慎”，现在看来也宜释为“嫌”，文例“刑不𡗗”，即“刑不嫌”^[7]。

再说后一个解释，与大臣贤德有关的“𡗗(𡗗)明”，也见于西周中期的金文中，如师趯鼎的“𡗗明”、史墙盘的“𡗗明”。而所有考证史墙盘的学者，如唐兰、伍士谦、徐中舒、裘锡圭等^[8]，包括我在内，都把这个从炎、从口的“𡗗”字念成𡗗，把“𡗗明”读作“𡗗明”，参见我以前写的《论史墙盘及其意义》，“𡗗明”一词，几次见于西周中期金文，应读为𡗗明。师趯鼎(《集成》2830)：

‘用型乃圣祖考𡗗(𡗗)明𡗗辟前王，事余一人。’尹姑鬲(《劫掠》127、《冠鬲》12)：‘休天君弗忘穆公圣𡗗明𡗗(比)事先王。’𡗗假为灵，《文选·东京赋》注：‘明也。’灵见于《谥法》”^[9]。

为什么大家会把“𡗗明”念成“𡗗明”？是因为受到陈梦家先生释尹姑鬲的影响。尹姑鬲上的字形作“𡗗”(《集成》754)、“𡗗”(《集成》755)，陈先生把炎字下面看成了两个向外撇的脚形，即两个“止”，就是“𡗗”字，所以把这个字念成了𡗗，见《西周铜器断代(上)》“休天君弗望(忘)穆公圣𡗗明𡗗(毗)事先王”^[10]。陈先生以为“事先王”的前四个字“圣𡗗明𡗗”是形容穆公的圣𡗗、明𡗗。他将“𡗗”读为“𡗗”，云“《说文》：‘𡗗，目精也’，与圣皆指耳目聪明”^[11]。现在看来这个说法是不对的，炎字下面应是两个并列的口形，原来释成“𡗗”的字应新释为从两个口的“𡗗”字。𡗗，为“𡗗”的繁写，故“𡗗明”，即“𡗗明”。顺带提一下，剥簋(《近出二》440)上的“𡗗”字原来被释为“𡗗”，现在看来其“炎”下面也是从两个相背的“口”形，应改释为“𡗗”，即“讯有𡗗(嫌)”，也就是说审讯有嫌疑的人。

“𡗗”字的省形见于趯盘，作“𡗗(炎)明”，我在《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》中有过相关讨论，“季朕皇高祖零伯，炎明毕心。‘炎明’，即史墙盘等的‘𡗗明’，‘炎’读为‘廉’，古音均在谈部”^[12]。

“𡗗”从“炎”得声，为谈部字，可读为来母谈部的“廉”字。简文“𡗗明”可念为“廉明”。廉，形容大臣的道德，文义与“贪”相对，如《楚辞·卜居》“谁知吾之廉贞”，《管子·牧民》“国有四维……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”，《孟子·离娄下》“取伤廉”。“廉洁”一词也见于《楚辞·招魂》“朕幼清以廉洁兮，身服义而未沫”，王逸注“不受曰廉，不污曰洁”^[13]。但这些意思出现较晚。我认为“廉明”之“廉”可以训为察，具有考察、察访之义，《管子·正世》“人君不廉而变”，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“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，以后果论之”。又《何武传》“武使从事廉得其罪”。“廉明”，见于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“广汉虽坐法诛，为京兆尹廉明”^[14]，这个词从汉代以来常用，现在

有些地方还在使用。

那么,关于这个字的构形应当怎样分析?

由上面讨论可以得知,“𡗗”是从炎得声的会意字。“𡗗”下面从“口”,以表示说话,有时从两个口或三个口^[15],表示多张嘴在说,会意凡是要察的问题,凡是有怀疑、有嫌疑的问题,都是有着争论。争论,就会有好多张嘴在说,金文“𡗗明”(廉明)之“𡗗”在《摄命》简文中作“𡗗(𡗗)”,炎下所从的“自”形是“口”形到“自(白)”的讹变^[16]。

综上,本文通过清华简《摄命》篇文例与金文相关辞例合证,对过去被大家释为“𡗗”的金文提出了质疑,认为尹姑鼎上的字形应该是“𡗗”的异形。“𡗗”为会意字,从口,炎声,其异形主要体现在下面“口”形的变化,如金文的“𡗗”“𡗗”,简文的“𡗗”“𡗗”“𡗗”,其省形作“炎”。“𡗗”,在“有狱有𡗗”“无狱无𡗗”“有告有𡗗”中可读为“嫌”,训作“嫌疑”“嫌犯”;在“𡗗明”中,可读为“廉”,训作“察”。当然,对于这个重要字形的认识还需要仔细梳理,期待大家进一步解决。

(程薇笔录整理)

- [1] 马楠《释“𡗗明”与“有吝”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2辑,中华书局,2018年。
- [2] 杨树达《释狱》,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(增订本),科学出版社,1955年。
- [3] 李学勤《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》,《中国古代文明研究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。四十三年逯鼎见刘雨、严志斌《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》330,中华书局,2010年,以下简称《近出二》;牧簋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343,中华书局,1984年,以下简称《集成》;越簋

见《集成》4266。

- [4] 李学勤主编《字源》,第291页,天津古籍出版社,2012年。
- [5] 同[4]。
- [6] 《礼记集解》,第1294页,中华书局,1989年。
- [7]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等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,第193、194页,中华书局,2014年。参见王辉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,第694页,中华书局,2008年。
- [8] 麻爱民《史墙盘铭文集释与考证》,第54、55页,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02年;伍仕谦《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5辑,中华书局,1981年;裘锡圭《史墙盘铭解释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5年。
- [9] 李学勤《论史墙盘及其意义》,《新出青铜器研究》(增订版),人民美术出版社,2016年。
- [10] 陈梦家《西周铜器断代(上)》,第135页,中华书局,2004年。
- [11] 同[10]。
- [12] 李学勤《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》及有关逯盘的讨论,参见李学勤《新出青铜器研究》(增订版),人民美术出版社,2016年。
- [13] (汉)王逸《楚辞章句》,四库全书本;黎翔凤撰、梁运华整理《管子校注·牧民》,第11页,中华书局,2004年;《十三经注疏·孟子注疏》,第5937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- [14] 黎翔凤撰、梁运华整理《管子校注·正世》,第920页,中华书局,2004年;《汉书》,第55、3482、3206页,中华书局,1962年。
- [15] 前文讨论过的尹姑鼎(《集成》754、755)、剥簋(《近出二》440),下从两个口,牧簋(《集成》4343)下从三个口,作“庶有𡗗”。
- [16] 西周晚期逯钟“𡗗”字下面的“口”形变化,参见董莲池《新金文编》,第1423页,作家出版社,2011年。

(责任编辑:吴然)